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254/2012 號】

鑒於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已獲甄選，茲公示通知有關家團代表：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62405	張卓群	63083	陳仲僑
59412	蔡毅鋒	*72167	*MERLIE CALIXTO BACAYON
62758	鄭詠恩	68957	陳向宏
60882	陳耀來	60311	余俊明
51702	王益群	72130	趙金蓮
56876	容月蘭	*62407	*林思敏
59661	楊錦嫦	57497	孫秀琼
*62497	*BASTO DA SILVA JORGE ALBERTO	51567	黃珊珊
63028	陳子祥	57512	湯浩權
58160	趙崇光	68719	陳潤發
72106	曾建強	67673	譚鳳桂
57021	郭超群	60683	蔡慶和
13772	沈發富	28644	譚玉飛
64162	黃子文	61723	鄭苑娜
50311	雲鵬飛	588	郭炳坤
3977	郭潤金	22435	馮林小娟
821	黃僑生	8081	盧月英
8541	李旺蘭	13454	庄德榮
22126	陳麗萍	27999	陳社根
29865	黃靜濤	31407	朱健儀
31470	許英模	31849	鄭子財

32880	黃潤添	33938	郭遠珠
34922	李永恩	35491	馬六萍
48133	陳彩雲	51365	陳佩儀
64490	梁麗燕	13341	麥志堅
31764	潘銘光	33040	何佩儀
62621	黃永樂	2772	劉宏文
1602	梁海洲	29349	張勝利
*8074	*黃妙珍	8250	楊子良
22083	梁耀球	8098	林志成

根據 6 月 26 日第 26/95/M 號法令第十二條的規定，房屋局已透過公函作出通知，上述家團代表應按照有關公函約定的時間，於 2012 年 9 月 14 日親臨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房屋局(鄰近北區中葡小學)，選擇可供發售的澳門區三房一廳 (T₃) 類型的經濟房屋單位。

屆時上述輪候家團必須攜同下列指明證明文件的正、副本，以便重新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購買經濟房屋的要件。若有關資料影響上述輪候家團現時的購買單位資格或家團結構出現變動，房屋局必須即時中止選擇經濟房屋的程序：

1. 所有列於經濟房屋申請表內的家團成員及其配偶（若有）的身份證明文件；
2. 結婚證書（適用於已婚人士。倘於最近三個月內曾遞交至房屋局，則可無需再次遞交）；
3. 經填妥及簽署的經濟房屋家團資料申報表。

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倘上述輪候家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述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且缺乏合理解釋，則喪失選擇的權利，且輪候名次將自動轉列於總輪候名單的末尾；又或經審查所遞交的資料後發現不符合申請的要件，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 屬第二次召集，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述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四條 a) 項及第 10/2011 號法律第六十條第五款(二)項的規定，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為讓獲甄選家團詳細了解可供發售經濟房屋單位的資料，房屋局已隨公函附上該等單位的售樓說明書、價目表、補價比率、注意事項、實地參觀單位的開放時間及地點等資料。倘獲甄選家團在約定日期前七日仍未收到房屋局發出的公函，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或致電 2859 4875。

局 長
譚光民

2012 年 8 月 28 日